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21-013

## 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①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兴际华”）诉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国际”）案：一审；②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临港国贸”）诉长江国际案：一审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①新兴际华诉长江国际案：被告；②天津临港国贸诉长江国际案：被告

● 涉案的金额：①新兴际华诉长江国际案：480,528,300 元；②天津临港国贸诉长江国际案：100,348,000 元

● 对公司的影响：武汉海事法院经审查后裁定，驳回新兴际华和天津临港国贸的起诉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、10 月 22 日、11 月 14 日就新兴际华、天津临港国贸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及“长江国际被伪造公司印章案”的情况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36、2019-038、2019-040。

近日，长江国际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鄂 72 民初 1421 号之五】和【（2019）鄂 72 民初 1491 号之一】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新兴际华诉长江国际案

##### 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新兴际华；被告：长江国际。

##### 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乙二醇 110608 吨（价值人民币 480,528,300 元）；  
(2) 如被告无法返还乙二醇 110608 吨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相应损失 480,528,300 元；（3）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3、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

2019 年 1 月 16 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书面的《散装液体化工货物港口作业合同》，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，原告在被告处的乙二醇货物数量累计为 110608 吨，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480,528,300 元。2019 年 8 月底，原告要求被告提供货权转移入库凭证及要求提货时，被告拒不同意原告的提货要求。

## （二）天津临港国贸诉长江国际案

### 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天津临港国贸；被告：长江国际；第三人：江阴赛洛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江阴赛洛玖”）；江苏禹尧化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江苏禹尧”）

### 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乙二醇 23500 吨；（2）如被告无法交付，则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保管不善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,348,000 元；（3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3、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

2019 年 8 月初，原告与第三人江阴赛洛玖、江苏禹尧分别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向江阴赛洛玖采购乙二醇 11000 吨、向江苏禹尧采购乙二醇 12500 吨。2019 年 8 月 21 日，江阴赛洛玖、江苏禹尧分别出具《货权转让书》，指示被告将其分别保存在被告库区的 11000 吨、12500 吨乙二醇货权全部转让给原告。2019 年 9 月 10 日，原告业务人员与原告下游买家前往被告库区办理货权转移手续时，被告不认可有相应存货，拒绝向原告交付货物或依原告指示将货权转给下游买家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新兴际华诉长江国际案

武汉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所涉合同诈骗案由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移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，涉及的伪造公司印章案由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中，涉及的公司诈骗案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侦查立案侦查中。本案与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正在侦查的刑事案件系同一法律事实，

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涉嫌经济犯罪，应将有关材料移送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。现裁定如下：

驳回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**（二）天津临港国贸诉长江国际案**

武汉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所涉合同诈骗案由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移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，涉及的伪造公司印章案由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中，涉及的公司诈骗案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侦查立案侦查中。本案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正在侦查的刑事案件系同一法律事实，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涉嫌经济犯罪，应将有关材料移送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。现裁定如下：

驳回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**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均为一审阶段民事诉讼的裁定结果，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